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421號

原告 江政哲

被告 李勝逸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參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參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因車輛鑑定，價值減損金額由9萬元變更為14萬元，故原告再追加請求5萬元。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2日14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台76號快速道路由東往西方向27.49公

里處(位員林市境內)，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頸部及右肩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50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醫療費用：4,386元。
2. 車輛價值減損：14萬元。
3. 精神慰撫金：3萬元。
4. 上開金額合計174,386元。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當事人處分權)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並不爭執，惟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又原告就系爭車輛並無買賣，請求此部分價值減損費用並不合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壞，原告並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1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2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
03 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
04 賠償之責。茲就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5 ：

06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至醫院
07 就診，支出醫療費用4,386元，有原告提出澄心堂中醫診所
08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費用應
09 堪認定。

10 2. 車輛價值減損：

1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3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4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5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
16 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17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
18 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9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20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21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2 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23 物之價值性原狀。

24 (2)被告既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其應就該車輛因此減少之交
25 易價值負賠償之責，已如前述，又汽車經高速或重大撞擊
26 後，雖經修復，衡諸通常經驗法則，最終仍會導致交易價格
27 之減損，是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
28 修復後仍有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當屬可信；原告主張系爭
29 車輛雖修復完畢，然因車輛結構因此毀損，受有車價貶損價
30 額等語。另系爭車輛經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其減損
31 價值，鑑定結果為：車輛損壞前之市值為62萬元，車輛損壞

01 後之殘值為48萬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為14萬元，此有
02 前揭該公會113年1月22日彰汽商泓字第1130000001號函在卷
03 可查，本院審酌該公會對汽車之交易價格熟稔，有此方面之
04 特別知識、經驗，所為鑑價應屬可信。是縱令系爭車輛業經
05 修復完成，惟與同期間之正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已貶值14
06 萬元，堪予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易價值減損14萬元部
07 分，應屬可採。

08 3. 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
09 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10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11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
12 當之數額。查本件原告學歷高職畢業，從事音響銷售安裝工
13 作，每月收入約65,000元，未婚，需扶養父母，111年給付
14 總額1,682,814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4筆、汽車3輛；被
15 告學歷為警察大學畢業，已退休靠領取退休金生活，平時幫
16 朋有看店每月收入約15,000元，已婚育有子女，111年給付
17 總額4,121元，名下有汽車3輛，此亦有言詞辯論筆錄、稅務
1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
19 可參。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加害
20 之情形、原告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復審
21 酌被告已受到刑事上懲罰，又原告所受傷害為右側膝部擦挫
22 傷傷勢非重，於112年3月12日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急診就
23 醫，經診治後於當日即離院，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24 撫金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4. 從而，原告文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用4,386元、
27 車輛價值減損14萬元、精神慰撫金6,000元，合計150,386
28 元，洵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原告150,38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即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4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7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
09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0 八、本件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無庸徵繳裁判費，惟經移
11 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因原告請求追加車輛減損費用5萬
12 元，並繳納裁判費用1,000元。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
13 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
14 示。

1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蔡政軒